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汴环攻坚办〔2018〕710号

关于做好开封市 2018 年重点行业 企业用地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发改委、国土局、工信委、城管局、安监局、工商局、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号）和《开封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汴政办〔2017〕56号）有关要求，依据《河南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豫环文〔2017〕334号）和《河南省 2018 年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方案》（豫环文〔2018〕190号），现将开封市 2018 年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我市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

石油加工、化工、农药、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在产企业和关闭搬迁企业疑似污染地块基础信息收集，进行风险筛查，为下一步建立污染地块和优先管控名单打下扎实的工作基础。

二、工作原则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要按照“全面客观、科学合理、有效联动”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统筹兼顾，有序开展。

（一）基础信息调查是详查工作的重要内容，应当全面排查，多渠道、多验证，保证调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二）风险筛查要结合各县（区）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提出纠偏建议，市县两级环保、发改、国土、工信、城管、安监、工商和水利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形成合力，保证工作质量。

三、组织领导

开封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由我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市直有关单位及相关企业配合共同完成。市环保局应明确第三方信息采集专业机构、市级质量控制单位和市级风险筛查纠偏技术支持单位（以下简称“纠偏技术单位”）。

实施主体职责：

第三方信息采集专业机构为开封市重点行业用地调查信息采

集单位，负责按照技术规定要求，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并对信息填报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负责。

市级质控单位要负责编制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负责企业用地调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督检查；负责检测实验室外部质量控制；负责综合评估各承担任务单位的工作质量；总结我市详查质控工作；编制市详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年度工作报告；负责承担市环保局安排的其他质量控制技术支持工作。

市级风险筛查纠偏技术支持单位要负责详查工作的技术支撑；组织对已完成信息采集和风险评估工作的各县区进行纠偏，形成风险筛查初步纠偏报告；配合开展全市土壤详查相关培训；负责整合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及报告成果；承担市环保局安排的其他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性支持工作。

被调查企业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需提供有效的证件、图纸、报告、记录等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配合部门职责：

发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如果企业资料不全，则需提供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等资料，或协调县（区）发改部门提供。如果企业资料齐全，则无需提供。

国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如果企业资料不全，则需提供土地登记信息、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记录、部分区域土地利用、地

块利用历史等资料，或协调县（区）国土部门提供。如果企业资料齐全，则无需提供。

工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如果企业资料不全，则需提供企业关闭搬迁、改革、发展规划与重点行业安全相关的资料，或协调县（区）工信部门提供。如果企业资料齐全，则无需提供。

城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如果企业资料不全，则需提供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名录内垃圾填埋场企业相关资料，或协调县（区）城管部门提供。如果企业资料齐全，则无需提供。

安监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如果企业资料不全，则需提供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企业危险化学品名称、产量或使用量、特征污染物等资料，或协调县（区）安监部门提供。如果企业资料齐全，则无需提供。

工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如果企业资料不全，则需提供工商注册信息、纳税等相关资料，或协调县（区）工商部门提供。如果企业资料齐全，则无需提供。

水利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需提供自备水井、地表水体等资料，或协调县（区）水利部门提供。

四、工作内容

重点行业企业调查技术工作按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67号）系列技术规定执行。质量控制与保障工作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函〔2017〕

1896号)执行。2018年度工作内容是完成核查清单、基础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具体工作步骤如下：

(一)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清单核查

按照国家统一技术规定，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清单进行梳理排查。针对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在产及部分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在有效分析整合相关调查成果的基础上，通过空间位置遥感核实，确定我市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在产及部分关闭搬迁调查企业清单（见图1）。

梳理排查手段包括：查询本行政区域环保部门污染源普查和环境统计数据、发改部门的项目备案信息、工商部门的税务登记信息、工信部门的关闭企业信息、国土部门的土地收储信息、城管部门的垃圾填埋场信息、水利部门的自备水井分布信息和地表水体信息、安监部门的危险品登记信息、遥感信息等，以及现场踏勘和走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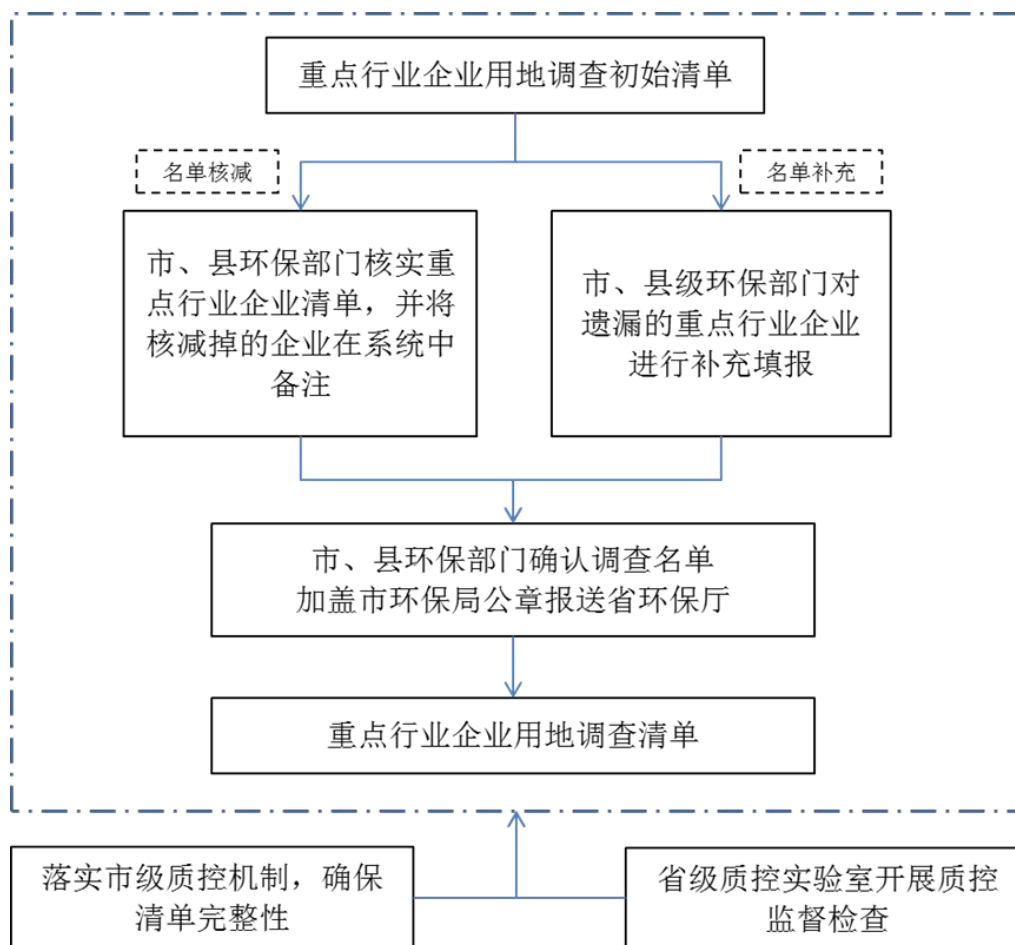


图 1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清单核查流程图

1. 名单核减

各县（区）环保部门通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管理系统对所有重点行业企业清单逐一核实与修正，主要核实国家下发名单中企业名称、位置（行政区）、行业、在产或关闭搬迁状态等基本信息，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对于多方核实不存在的企业、非实体型企业、军工涉密企业等不纳入调查范围、已再开发利用的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地块，不纳入关闭搬迁企业调查范围。

2. 名单补充

各县（区）环保部门依据《土壤污染重点行业类别及土壤污

染重点企业筛选原则》，通过企业用地调查信息系统对遗漏的重点行业企业地块进行补充填报。一是从工信、发改、国土、住建等部门收集已关闭搬迁企业名单，补充尚未开发利用的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二是补充各县（区）环保部门上报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地块；三是补充各县区认为其他对土壤环境影响突出、需纳入的企业地块或企业集聚区。

3. 初步清单确定

各县（区）环保部门确认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清单无误后，通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管理系统导出企业清单，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环保局。

（二）基础信息调查

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范》（试行），我市通过采用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经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我市第三方信息采集专业机构。各县（区）环保部门要积极协助第三方信息采集机构开展信息采集工作，为其提供行政支持和相关资料，并协调土地使用权人配合信息采集工作。各县（区）发改、国土、工信、城管、安监、工商、水利等部门要提供信息采集所需的部门日常管理资料、企业生产经营资料、历史档案等资料。土地使用权人有责任配合信息采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有责任为现场勘查提供安全进场条件，配合现场勘查工作并为其提供便利（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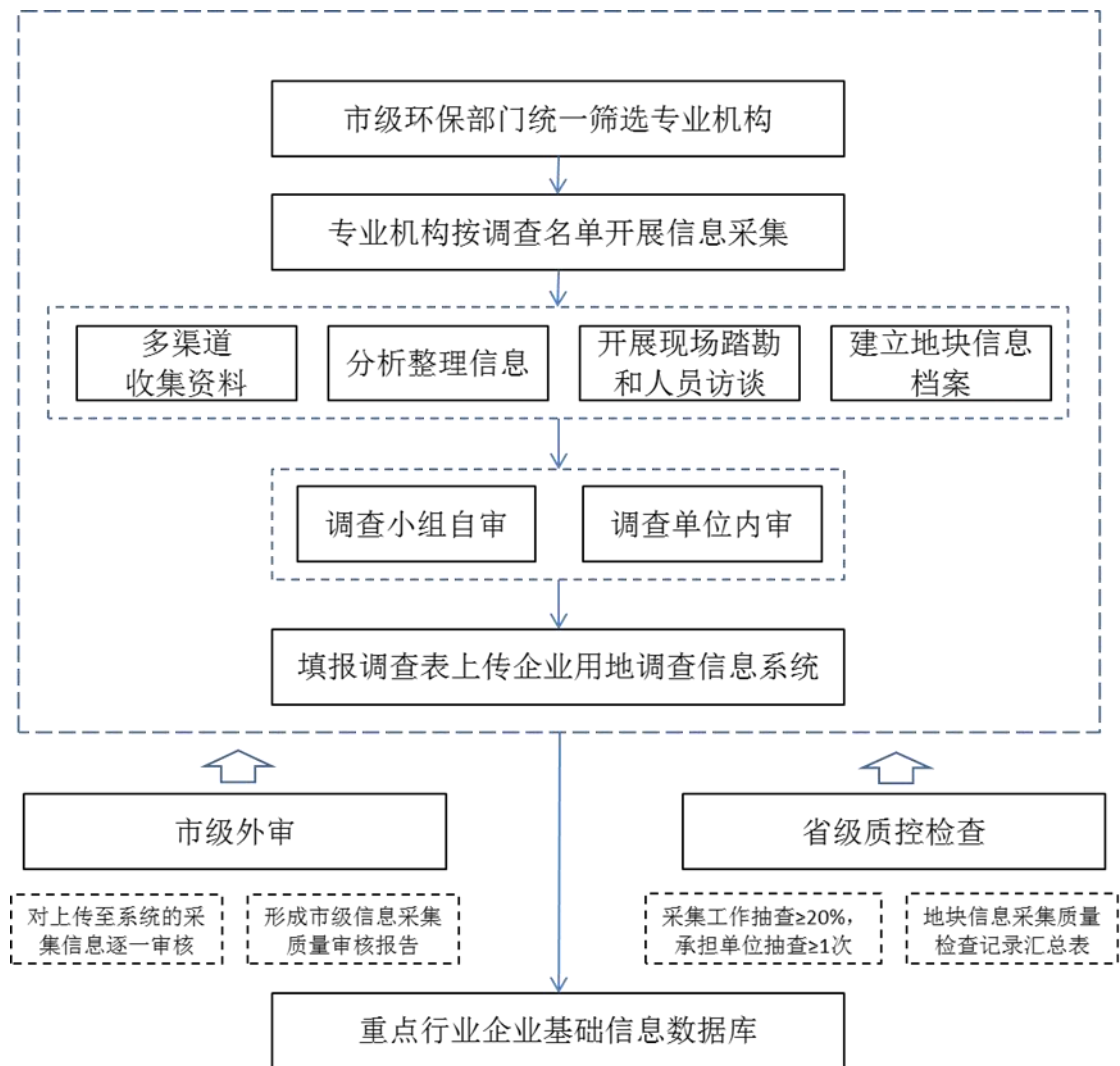


图2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流程图

1. 确定专业机构

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的通知》（豫环委办〔2018〕12号）要求，我市已通过采用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经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我市第三方信息采集专业机构。

2. 组织技术培训

除参加省环保部门组织培训外，市攻坚办计划于9月中旬和第三方信息采集专业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全市信息采集工作调查人

员参加技术培训，明确企业用地调查总体思路与质量控制要求，统一信息采集技术要求，培训信息采集终端软件和信息管理系统操作，并强调调查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第三方信息采集专业机构信息采集小组（至少一人）、质量监督检查组全员应参加过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专项培训，并熟练掌握信息采集质量检查内容和技术要求。

3. 召开工作动员会

市攻坚办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县（区）环保、发改、国土、工信、城管、安监、工商、水利等部门，第三方信息采集专业机构，被调查企业代表召开工作动员会，安排部署我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各县（区）攻坚办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辖区内有关部门、辖区负责的信息采集单位和辖区内全部被调查企业召开工作动员会，明确各方职责和任务，组织土地使用权人签署承诺书，促使企业积极配合第三方信息采集专业机构，提供企业资料和信息，支持信息采集现场工作。

4. 信息采集

第三方信息采集专业机构要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定》（试行）要求，多渠道收集资料，分析整理有用信息，建立地块信息档案，通过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核查存疑信息、补充未知信息，填报调查表并对信息填报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负责，经组内自审、单位内审后于2018年10月20日前上传企业用地调查信息系统。市环保部门建立质量

监督检查机制，对信息填报工作进行外审。

（三）质量控制

市环保部门要建立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的质量控制机制，对重点行业企业名单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确保不出现应纳入调查范围而未纳入的情况；对信息采集调查表进行外审，并形成市级信息采集质量审核报告，并报送省级质控实验室。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工作质量极易失控。市质量控制单位要层层落实各相关方的质量管理责任，保证调查表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从资料收集、调查表填报、地块信息建档和内部质量控制审核等方面做好基础信息调查的质量控制工作。

省级质控实验室对我市任务承担单位至少抽查1次，对任务承担单位信息采集工作进行质量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形成《地块信息采集质量检查记录汇总表》，信息采集工作结束后，市质量控制单位应对本单位信息采集工作的质量进行综合评价，省级质控实验室将组织专家组对市质量控制单位信息采集工作的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并综合评价。

（四）地块风险筛查

地块风险筛查由省环保厅牵头，市环保部门根据《在产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试行）和《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试行）组织实施。根据风险筛查结果，将企业地块划分为高度关注地块、中度关注地块和

低度关注地块。

在企业地块基础信息调查的基础上，市环保部门利用国家开发的风险筛查系统组织进行各地块的环境风险分值分析计算，根据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迁移途径和受体等基础信息资料，分析企业地块的相对风险水平，初步划分地块关注度，对风险筛查结果存疑的地块进行复核，确定地块关注度（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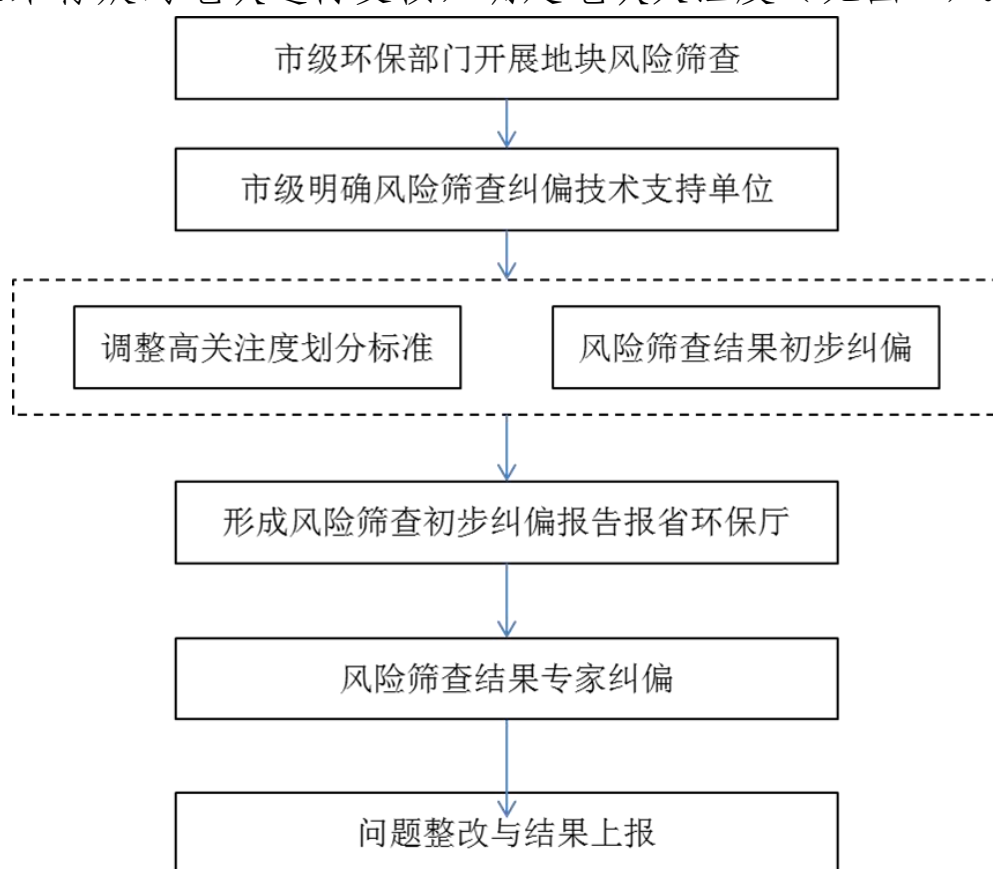


图3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筛查流程图

1. 明确风险筛查纠偏技术支持单位

市环保部门明确风险筛查纠偏技术支持单位，负责协助调整关注度划分标准和定期组织对已完成的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工作进行纠偏，或分区域进行纠偏。

(1) 核定高关注度划分标准。市环保局在省环保厅统筹指导下，结合辖区重点行业企业分布特点、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经济水平、土壤环境管理需求，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能力等实际情况，在市纠偏技术单位的协助下，完成高关注度划分标准的核定。

(2) 风险筛查结果初步纠偏。市纠偏技术单位分析本辖区内已完成信息采集工作区域风险筛查结果的合理性，查找与实际风险情况明显不符的企业，并提出初步纠偏建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查找风险筛查结果可能存在偏差的企业；疑似偏差企业初步纠偏；确定无法进行风险筛查的企业的关注度水平；编写风险筛查初步纠偏报告。

2. 风险筛查结果专家纠偏

市环保部门应组织市级纠偏技术单位参加国家和省对纠偏专家进行企业用地调查相关技术培训和风险筛查结果纠偏专项培训。纠偏专家应按照国家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农药、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分类筛选，优先选择具备污染场地调查评估经验，或从事企业环境监察执法、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等工作，熟悉辖区企业情况的人员。

省环保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组织召开企业用地风险筛查结果纠偏专家论证会，对上报的纠偏报告进行审查。专家论证会参加人员包括市环保部门，市风险筛查纠偏技术支持单位、信息采集任务承担单位、质控单位等有关单位的技术负责

同志，以及按行业抽取的纠偏专家等。

纠偏专家论证会主要内容包括：市纠偏评审技术支持单位汇报风险筛查初步纠偏工作；市环保部门依据企业环境管理经验判断提出风险筛查结果可能存在偏差的企业；信息采集单位和质量控制单位等相关单位详细说明市环保部门提出的偏差企业基础信息的可靠性，分析企业得分的合理性及偏差原因；纠偏专家根据相关单位的答辩情况，确定偏差企业并提出纠偏建议；形成正式的风险筛查结果纠偏意见。

3. 问题整改与结果上报

市环保部门应组织有关单位按照纠偏专家论证会出具的风险筛查结果纠偏意见，进行问题整改。市纠偏技术支持单位应填写风险筛查结果纠偏汇总表，连同专家论证会意见、专家信息表、调整后的企业用地关注度划分标准，上传详查数据库。风险筛查纠偏结果汇总表应加盖市政府公章，于2018年12月初上报省环保厅。

五、时间安排

根据省环保厅统一安排部署，确定我市各环节的推进进度如下：

2018年9月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组织技术培训，也可根据信息采集工作进度，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适时组织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2018年9月底明确市级质控单位；

2018年10月25日前完成信息采集工作；

2018年11月上旬明确风险筛查纠偏技术支持单位，完成调整关注度划分标准和风险筛查结果初步纠偏；

2018年12月上旬通过省级风险筛查结果专家纠偏；

2018年12月中旬前通过省环保厅问题整改与结果上报。

六、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各县（区）要高度重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认清信息采集工作的紧迫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增强工作的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扎实做好调查的各项工作。

（二）要形成合力。各县（区）环保部门和相关企业要密切配合市级开展调查工作，市、县两级环保、发改、国土、工信、城管、安监、工商、水利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加强部门联动，搞好团结协作，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形式，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用地调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完成调查工作任务。

（三）要按时完成任务。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工作要在2018年10月25日之前完成，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要求严，信息采集单位要加班加点，争分夺秒，确保按时完成信息采集任务。

（四）要确保实效。要注重提高工作效率，夯实工作责任，

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快推进调查工作进度，确保调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益，确保调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印发
